附件5

黔江区民办幼儿园年检细则

**幼儿园名称： （盖章）**

**评估时间： 年 月 日 评估得分：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办学条件（标准分：21分） 得分：** |
| **1.1** | **室外场地（4分）** |
| 评估指标 | 1.场地平整、无杂物、无污染、周边无安全隐患，否则不予测评。2.生均室外活动面积2㎡及以上的为4分，1.5-2㎡为3分，1-1.5㎡为2分，1㎡以下1分。 |
| **1.2** | **校舍及用房（11分）** |
| 评估指标 | 1. 全园必须配备办公室、卫生保健室，每班必须具有独立的活动室、午睡房，至少有1间专门的音体活动室，每缺一项扣0.5分(2分)。2.幼儿活动室每间使用面积原则上不低于90平方米，若活动室与寝室分设，每间使用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4平方米，每少10平方米扣0.5分（2分）。3.100人及以下规模幼儿园的厨房不少于25㎡，100人以上规模幼儿园的厨房不少于45㎡（2分）。4.生均面积5㎡及以上的不扣分，3-5㎡的扣0.5分，1.5-3㎡扣1分，1.5㎡以下不计分（2分）。5.开园及近3年装修均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明(2分)。6.幼儿园无C级或D级危房、危墙(1分)。 |
| **1.3** | **活动室专用设备（3分）** |
| 评估指标 | 园内有能够满足办学需求的多媒体设备、幼儿书架、区角活动创设、玩具架、黑板等。（缺一项扣1分，全部具备，保存完好为3分） |
| **1.4** | **图书资料（3分）** |
| 评估指标 | 包括幼教行政法规、教育理论、幼教刊物、教材及参考书、儿童读物、工具书、影音资料。生均4册以上为3分，3册为2分，2册为1分，2册以下不计分（光碟每盒算1册）。 |
| **二、队伍建设（标准分：10分） 得分：** |
| **2.1** | **园长及主要教职工配置（10分）** |
| 评估指标 | 1.有教职工花名册、档案（含养老保险购买记录）及聘用合同、考勤制度、和考勤记录，人事工作考核等相关管理制度。缺一项扣1分（5分）。2.按一教一保标准配置专职教师、保育员，持证率达100%，园长1人、专兼职医务人员、财会人员各1人、保安（师生员工总人数少于100人的学校至少配1名专职校园保安；1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学校，至少配2名专职校园保安，寄宿制学校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300名寄宿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。），持证上岗，每差一人扣1分。（5分）。 |
| **三、园务管理（标准分：54分） 得分：** |
| **3.1** | **各项管理制度、章程及财务相关项目（10分）** |
| 评估指标 | 1.办园章程内容完整全面，能从总体上指导各项工作，宗旨明确，定位准确**（1分）**。2.组织机构、管理机制健全，少一项扣0.5分**（1分）**。3.建立业务档案、财务制度、园务会议、人员奖惩、教研制度、信息管理制度、收费公示制度，少一项扣0.5分**（4分）**。4.落实各项制度**（4分）**，收费未公示、账目不清楚、会议记录不完整、挤占挪用专项经费、克扣儿童伙食费，每出现一项扣1分。 |
| **3.2** | **食品及食品卫生安全（18分）** |
| 评估指标 | **1.制度建设：**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制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**（2分）**； **2.环境卫生。**环境干燥、通风、整洁，墙面、顶棚无霉斑、脱落现象，台面、地面清洁干爽，灶台、排烟灶无油垢，排水沟通畅，定期冲刷、消毒；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，蝇拍应定位存放，污水沟出口有防鼠栅栏；垃圾桶应坚固、带盖、不透水；有专人管理餐厨垃圾并规范化进行处置，食堂能源禁止使用燃煤**（2分）**。**3.物资采购。**从有资质的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及其原料。采购员应索取发票或购货凭证，建立台帐、备案留存。索证内容：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工商营业执照》、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、检验检疫证明、卫生检疫合格证等**（1分）**； **4.物资保管及存放。**食品及原材料要严格检验分类上架， 隔墙离地10cm，定位存放；要有标签并注明品名、数量、进货日期、保质期、保管人。不得存放非食品原材料、个人物品、杂物、亚硝酸盐、鼠药等有毒有害物品**（2分）**； **5.食品加工。**初加工间肉、菜、水产品要专池专用、并有明显标志。加工用具、容器和机械用后清洗干净，定位存放。按照专人采购、专人保管、专人领用、专人登记、专柜保存的“五专”要求管理食品添加剂，严禁超范围、超剂量使用；餐用具要定期消毒，明确消洗“五步骤”（一刮、二洗、三冲、四消毒、五保洁）；并做好各消毒场地的消毒记录**（2分）**； **6.食品留样。**食品留样做到专人负责，专柜（5℃左右）保存48小时，每餐、每样食品必须留足125g以上，贴标签并注明：日期、品名、餐次、留样人等信息；并作好留样记录**（1分）；7.从业人员。**食堂从业人员须持证上岗，每日晨检，半月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培训并作好记录，从业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穿戴清洁的工作衣、帽，专间工作（包括售饭窗口）人员应戴口罩，不穿拖鞋、不留长指甲、涂指甲油以及佩戴饰物，私人物品不准带入食品工作区。严禁在食品加工和售饭场所内吸烟**（1分）；8.饮用水管理。**学校免费为学生提供开水，提供桶装水的要与供水单位签订购销合同，索取水质检测报告书和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。桶装纯净水要有厂址、厂名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，并有SC标志，茶桶要定期清洗消毒**（2分）；9.明厨亮灶。**食堂必须有明厨亮灶系统，操作间、储藏间全覆盖，实时画面向家长学生开放**（2分）；10.**按营养改善计划膳食标准供餐并公示**（2分）**；**11.**取得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卫生评价合格报告**（1分）**。 |
| **3.3** | **传染病防控（8分）** |
| 评估指标 | 1.制定切实可行、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、应急预案，制定好（晨、午）检、因病缺勤病因追踪、疫情报告、健康体检、环境卫生、预防接种证查验、健康教育七个制度**（1分）**；2.坚持晨（午）检，学生因病缺勤缺课的病因追查工作，做好学生休复学管理**（2分）**；3.对学校食堂、办公室、教室、寝室、厕所进行消毒工作，并作好消毒记录**（1分）**；4.要定期对教职工进行培训，有记录**（1分）**；5.按规定报告公共卫生突发事件，定期开展公共卫生应急演练**（1分）**；6.落实新冠疫情防控相关规定**（2分）**。 |
| **3.4** | **校园安全（18分）** |
| 评估指标 | 1.各项安全制度、应急预案齐全，符合学校实际，便于操作**（2分）**；2.定期开展防地震、防火灾等方面的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**（2分）**； 3.每周开展一次安全拉网式排查，形成记录，排除隐患**（2分）**； 4.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安保器材（钢叉、盾牌、胶棒、木棒）并保证正常使用**（2分）**；5.对危险地方或设施要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，预防事故发生**（2分）**； 6.校园必须有视频监控报警系统，且能正常使用，重要部位必须全覆盖，适时监控**（2分）**；7.与家长签订安全协议**（2分）**；8.参加校方责任险**（2分）**。 |
| **四、保育保教（标准分：15分） 得分：** |
| **4.1** | **育人工作（6分）** |
| 评估指标 | 1.活动区（角）、墙面布置能结合保教活动内容、反映幼儿当前的活动状态和发展过程，符合不同年龄班幼儿的特点和发展需要，并及时更新**（2分）**；2.幼儿参与度高，每天有自选活动区（角）活动，有幼儿的观察、对话记录和作品展示区域**（2分）**。3.有学期、月、周教学计划**（2分）**。 |
| **4.2** | **家长工作（4分）** |
| 评估指标 | 1.发挥家长委员会的桥梁作用，动员家长充分参与幼儿园膳食、安全、保育教育等方面的管理，听取意见，改进工作，形成教育合力**（2分）**；2.通过多种形式（如家长学校、家访、家长会，开放日、宣传栏、咨询等）向家长宣传幼教法规政策和正确的幼儿教育知识，帮助改善家庭育儿质量。定期介绍本园情况，让家长了解或参与教育活动**（2分）**。  |
| **4.3** | **幼儿发展（5分）** |
| 评估指标 | 1.身体健康，生活、卫生习惯良好，喜欢体育活动，动作发展较好，有必要的安全健康常识和方法**（1分）**；2.能与人交谈，会倾听，有一定理解力和表达能力，喜欢听故事、看图书，能听懂和会说普通话**（1分）**；3.有好奇心，喜欢提问，能够参与探究活动，思维活跃、想象力强**（1分）**； 4.能积极参与各项活动，懂得互助、合作、分享，有同情心，能做好力所能及的事，有初步责任感**（1分）**；5.喜欢参加艺术活动，大胆表现自己的情感和体验，能用自己喜欢的方式进行艺术表现与创造**（1分）**。  |
| **加分项** | 获得表彰的幼儿园或个人实行加分：国家级10分，市级8分，区级5分。 |
| **扣分项** | 1.未使用教育部门OA平台和重庆市民办教育管理信息系统**（2分）**；2.无故缺席会议一次或迟到两次以上的或会上打瞌睡、玩手机、聊天等做与会议无关的事情**（3分）**；3.举办者或负责人举办或参与举办非法民办学校查证属实的**（5分）**；4.各项专项检查下达的整改意见未按时全面整改的**（5分）**；5.未按时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任务的**（5分）**。 |

**注：**一、结论为“合格”：85分及以上；结论为“基本合格”：60—85分（不包括85分）；结论为“不合格”：60分以下。

 二、出现下列现象的结论为“基本合格”：1.贯彻幼教法规不力，违背幼儿教育规律，早期定向培养，小学化、商业化倾向严重；2.超班额20%以上；3.未按规定及时发放国家资助资经费的；4.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不在有效期内未及时更换的。

 三、出现下列问题结论为“不合格”：1.一学年内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；2.有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；3.不符合消防、安全基础条件（双通道、校园保安）的；4.有举报非法运载学生查证属实的；5.套取国家经费属实的；6.幼儿园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，相关人员未持健康证上岗的。

**检查人签字： 学校负责人签字：**